

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及台北校園 D214 會議室（同步視訊）

主席：武士戎學務長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3 名（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林宜男教授（學生會顧問）、賴金燕組長、邱松嵐組長、吳杰雄組長、胡菊芬組長、鄭德成組長、談遠安組長、張文馨組長、許凱傑主任（詳簽到單）。

壹、頒獎

頒發「第六屆職涯導師培訓－CPAS 諮詢師初階」證書，文學院張嘉玲約聘專任助理教授等計 9 位。

貳、主席致詞

各位午安，恭喜獲得 CPAS 諮詢師認證之老師。行政副校長因另有會議，所以今天不克出席，感謝各位參加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向各位報告下列事務：

- 一、有關疫情部分，等下各組/中心主管會做相關報告，這段時間非常感謝各院系老師及行政同仁們的協助。
- 二、因應「每一系都要開設一門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的規定，請各位老師踴躍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亦可做為各項研究計畫之基礎，並拉近與學生間距離。
- 三、學務處網站首頁上設計「學務大數據」專區，內容是本處具代表性之數據資料，提供各位參考，請各院系可多利用並給予建議。
- 四、每星期二、三下午 5:00 至 6:00 進行「與學務長有約」活動，這學期約談對象主要是各社團。希望擔任各社團指導老師之師長，協助宣傳。
- 五、學生會會長選舉即將於 6 月 6 日至 9 日舉行，煩請各位師長多多鼓勵同學投票，提升同學公民參與。
- 六、非常感謝人資長接受本人邀請，願意擔任學生會顧問一職，俾利學生會就法規方面可以諮詢。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申請「111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案。	業於 111 年 1 月 25 日以校學字第 1110000751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 11 萬 200 元整。
(二)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業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50 號函公布。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三)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待提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第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
(四)「淡江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第二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一、第二條緩議。 二、紀錄陳核後，校長批示「第十二條不宜修正或「備查」修正為「審議」；待提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第 87 次校務會議討論。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中心業務報告（見附件 1）。

三、針對各組業務報告所提意見：

意見一：防疫期間各系(所)有許多業務要執行，疫情已經有一段時日，而學校需要填報之表單至今才規劃。基本上只要有表單，學生即可自行上網填報，為何還需要系(所)收集填寫再回報，各系(所)行政助理只有 1 至 2 位，人力部分無法負荷，學校是否可撥經費讓系(所)聘請工讀生協助處理。（航太系蕭富元主任提）

說 明：

- 一、科技可以協助解決的事，但學校並沒有做。本系於 4 月 26 日即設計好表單提供同學填報，而學校至 5 月 10 日左右才規劃好表單提供同學填報。
- 二、對於被匡列同學，名單需要由系(所)協助及任課老師提供上課座位照片資料等。如果是住宿生可否由住輔組提供資料？生輔組應也有導生資料？學生相關資料都可從系統中撈取為何還需要由系(所)提供？

軍訓室王鴻展主任說明：

- 一、校安中心收集之 google 表單內容，只提供選取需要回報項目和系(所)疫調之表單欄位不同，所以校安中心需要的表單內容較簡單，與衛生單位所需的複雜表單不同。
- 二、表單如由確診同學自行填報，但同學填報後系(所)無法知道哪些同學確診。校安中心若同意表單由確診同學自行於校安中心填報，但之後快篩劑發放會造成資訊上落差。這是實務執行上之狀況，在此說明。

航太系蕭富元主任：教官的說明，本人可以理解，學校應該做一統籌規劃表單，設計單一出入口統一網站，提供學生上網填報資料，需要資料之單位可上網擷取所需欄位資料下載使用，不要由各單位設計不同表單，讓同學填報欄位重複之表單，造成大家困擾。

武士戎學務長說明：

- 一、因政府各單位所需表單不一致，且牽涉到防疫物資快篩劑發放問題，對於蕭主任所提運用科技填報行政作業表單，不要如此繁雜乙事，我們會好好檢討研議。
- 二、因公務部門所需資料不一致，而增加各行政助理工作量，工讀生部分我們會盡

力協助。

談遠安組長說明：

- 一、衛生保健組是依政府要求填報淡水衛生所及區公所表單。
- 二、本組設計的表單只有「領取快篩劑表單」，因快篩劑發放是依教育部要求，需提供領用名冊而製作。
- 三、學生填報之「居隔地址」如不正確，連絡不到確診者，確診者則無法得到政府之協助。學校原來擁有的學生資料，不是都正確且某些欄位與政府單位所需要的不同，為了連繫上居隔或被匡列同學才會請系(所)協助。

胡菊芬組長說明：這學期因應各樓館排班量測體溫工作，本組已經分配給各單位排班工讀時數。排班量測體溫工作於4月底結束，但並未收回剩餘的工讀時數，仍由各單位依原規劃經費自行運用。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哺(集)乳室使用要點」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衛生保健組提)

說明：依據本校106年10月5日「職業安全衛生護理人員職掌及業務交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哺(集)乳室使用要點」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哺(集)乳室使用要點」第一條、第五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持續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本哺(集)乳室(以下簡稱本室)。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持續哺餵母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母乳哺育政策，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精神，特設置本哺(集)乳室(以下簡稱本室)。	配合政府組織名稱變更修正。
第五條 本室設有沙發、茶几、洗手台、冰箱、冷氣、緊急求救鈴、置物櫃、飲水機及校內分機等均為公物，敬請愛惜使用，且不可攜出、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其他裝備由使用者自備。	第五條 本室設有沙發、茶几、洗手台、冰箱、冷氣、緊急求救鈴、置物櫃、飲水機及校內分機等均為公物，敬請愛惜使用，且不可攜出、不得擅自移動或調整，如有損害應照價賠償。其他裝備如吸奶器、奶瓶、冰桶、嬰兒用品等，由使用者自備。	一、修正標點符號。 二、刪除「如吸奶器、奶瓶、冰桶、嬰兒用品等」文字。
第十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要點經人力資源處處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業務交接修正會議名稱。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明：

一、因應蘭陽校園全發學院學生於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上課，修正學生會有關蘭陽校園相關條文。

二、會長出缺時之代理機制加以明確規範及議員不足額應補選之席次改為 10 席。

決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因應蘭陽校園全發學院學生於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修正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

（二）第二十七條「議會議員席次應達十席」，「十」修正為「九」。

四、「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一名</u> 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不得連任。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u>本會置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淡水校園、蘭陽校園各一名）</u> 任期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滿不得連任。 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員於每年五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選舉產生 其選舉罷免辦法另定之。	修正有關蘭陽校園部分條文。
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議長代理並辦理補選之。 <u>若議長因故無法辦理，得由學生事務處辦理補選。</u> 經第一次補選辦理完成後亦未產生會長時，由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議長喪失議員職權。	第十三條 新任會長無法產生時，由議長代理並辦理補選之。 經第一次補選辦理完成後亦未產生會長時，由議長代理至任期屆滿止。議長喪失議員職權。	增列「若議長因故無法辦理，得由學生事務處辦理補選」文字。
第十七條 <u>會長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或喪失學生身分時，其代理順序為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u>	第十七條 <u>會長不克執行其職權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會長所屬校園之執行長。</u> <u>會長喪失其會員資格時其代理順位依序為會長所屬校園之副會長、不同校園之副會長。</u>	因應本校蘭陽校園全發學院學生於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修正正副會長之繼任代理相關條文。
第二十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行政機關，行政中心置 <u>執行長一名</u> ，由會	第二十條 淡江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為本校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行政機關， <u>行政中心置淡水校園執行長一</u>	一、因應蘭陽校園全發學院學生於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刪除蘭陽校園行政中心執行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長 <u>兼任</u> 之。	<u>名、蘭陽校園執行長一名，由會長任命之。執行長不克執行職權或違反相關規定時，得由會長撤換之，執行長出缺期間由行政中心秘書長暫代職務。</u>	二、行政中心執行長改由會長兼任之。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於淡水校園常設下列各部門：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行政中心事務與執行長交付之一切事項。行政中心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二、財政部：負責本會會費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務管理事務。 三、學生權益及福利部：維護同學應有之權益及增進學生福祉，提升校園學習、生活品質。 四、新聞部：負責本會對外所有資訊之發布、管理與平台之建構。 五、外務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相關公共關係事務之聯絡事宜，建立組織良好形象。 六、總務部：負責採購、管理、維修、報廢、租借行政中心一切資產，並維護、管理行政中心所屬空間。 七、活動部：負責統籌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活動、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於淡水校園常設下列各部門： 一、秘書處：置秘書長一名，承執行長之命，協助處理行政中心事務與執行長交付之一切事項。行政中心秘書長得因其業務執行需求招募秘書若干名。 二、財政部：負責本會會費預算、會計、決算、稽核及財務管理事務。 三、學生權益及福利部：維護同學應有之權益及增進學生福祉，提升校園學習、生活品質。 四、新聞部：負責本會對外所有資訊之發布、管理與平台之建構。 五、外務部：負責本會對外關係之拓展及相關公共關係事務之聯絡事宜，建立組織良好形象。 六、總務部：負責採購、管理、維修、報廢、租借行政中心一切資產，並維護、管理行政中心所屬空間。 七、活動部：負責統籌學生在校學習、生活及權益相關之活動、形塑優質校園文化。 <u>行政中心於蘭陽校園設秘書處，綜理本會蘭陽校園之財務管理、學生權益及福利、外務、總務及活動相關事務。</u>	因應蘭陽校園全發學院學生於110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刪除「行政中心於蘭陽校園設秘書處，綜理本會蘭陽校園之財務管理、學生權益及福利、外務、總務及活動相關事務」相關文字。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	第二十七條 議員之任期為一年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	修正議會議員席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 議會議員席次應達 <u>九</u> 席，未足席次時應補選之。	月三十日止連選得連任並於每年五月由各選舉區會員選舉產生。 議會議員席次應達 <u>二十</u> 席，未足席次時應補選之。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課外活動輔導組提)

說 明：

- 一、因應蘭陽校園全發學院學生於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上課，學生會原蘭陽校園副會長與蘭陽行政中心裁撤。
- 二、參酌近年本校及各大專校院之學生自治組織選舉，鼓勵學生投入學生自治組織運作，修正正副會長當選門檻。

決 議：

一、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 (一)第五條之一 新增「若選舉委員會……學生事務處得代為籌組」，「籌組」修正為「召集」。
- (二)第三十七條 「…投票率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始為當選」；「非同額競選時……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應進行重新投票，其時程由…。」；「十」修正為「五」及「重新投票」修正為「抽籤決定之」。

二、「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之一 若選舉委員會因故無法依時程進行聘任，學生事務處得代為 <u>召集</u> 。		一、本條新增 二、學生會會長或評議會會長出現缺位或異動，造成選程延宕時，輔導單位介入協助時之法源依據，故新增此條。
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 <u>聯名登記參選</u> 。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候選人，經審定其中任一人資格不符者，則該組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學生議員候選人應依 <u>登記時所屬學籍之選舉區登記參選</u> 。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候選人經審定資格不符者，則該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第十三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以 <u>三人一組聯名登記參選</u> 。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同一組候選人，經審定其中任一人資格不符者，則該組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 <u>分選舉區登記參選</u> 。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候選人經審定資格不符者，則該候選人，不准予登記。	一、因應蘭陽校園全發學院學生於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修訂正副會長聯名參選之規定。 二、依過往選舉經驗，候選人因轉系而產生資格認定爭議，爰修訂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十七條 正、副會長選舉結果，同額競選時，<u>投票率應達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且同意票多於不同意票者始為當選</u>；非同額競選時，<u>投票率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u>，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應進行<u>抽籤決定之</u>，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按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得票數未達六十票者時，當選無效；各選區具保障名額一名，不在此限。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若該選區無人參選，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則視同棄權。	第三十七條 正、副會長開票結果，同額競選時，<u>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始為當選</u>；非同額競選時，<u>總得票數應達選舉總人數百分之十</u>，以獲最高票者當選，得票相同者進行<u>第二輪投票</u>，其時程由選委會訂定之。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按各選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數較多者當選。得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若得票數未達六十票者時，當選無效；各選區具保障名額一名，不在此限。 學生議會議員選舉，若該選區無人參選，以致該區無議員產生，則視同棄權。	增加「同額競選時，同意票應多於不同意票始為當選。」

伍、臨時動議（無）

陸、列席指導致詞（略）

柒、主席結論

- 一、開會通知單上註明會議提案資料請於4月26日前提出，而學生會於5月9日才將提案送到本處，距離5月11日開會時間太倉促。基於輔導學生會之立場，對於學生會這次提出的「淡江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淡江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暨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提案版本，因牽涉廣需經學生會顧問、學生會、課外組組長及本人先行充分溝通討論研議後，再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較為妥適。
 - 二、學生事務會議因參與出席人員多為各學院院長、系(所)主管、教師及學生代表等，所以會中相關提案，皆經過先行討論研議後再提於會議中審議。因應蘭陽校園全發學院學生遷回淡水校園，而學生會遲遲未提出相關修正提案，學務處基於輔導立場，為了讓今年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順利舉行，所以於會議中先行審議學生會業務輔導單位課外活動輔導組所提案之版本。
 - 三、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及教師代表，大家辛苦了，學生事務會議對學生是最重要的會議，會議進行中可能產生意見相左之處，但讓學生充分表達陳述意見，可以提升同學公民意識，感謝大家的包容與耐心。
-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參與。

捌、散會（下午2時55分）